

(由旅遊局填寫) 申請編號：QTSAS/____ /

收件日期：____ / ____ / ____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MACAO GOVERNMENT TOURISM OFFICE

「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

申請表格



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
Programa de Avaliação de Serviços Turísticos de Qualidade
Quality Tourism Services Accreditation Scheme

新申請

再次競逐“星級服務金獎”之商戶

首次申請編號：_____

1). 商戶資料

申請商戶名稱 (須與有效飲食 准照／牌照上 的名稱相同)	(中文)		
	(葡文)		
	(如有英文/其他語文)		
商戶地址	(中文)		
	(葡文)		
電話		傳真	
網址(如有)			
准照／牌照編號	准照／牌照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豪華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簡便餐飲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飲食及飲料場所	營業時間	
准照／牌照有效期至 (年/月/日)		員工數目	
成立日期 (年/月/日)			

2). 持牌人／持牌公司資料

姓名	(中文)	納稅人編號			
	(葡文)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3). 主要聯絡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職稱			
	(葡文)				
通訊地址					
直線電話		傳真		電郵	

4). 附同文件

- 准照／牌照副本；
- 持牌人／持牌公司合法代表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正反影印在同一版）；
- 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 財政局發出的有效營業稅 M/8 表格影印本；
- 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適用於倘簽署人非持牌人或/持牌公司法人代表）；

5). 聲明

本人代表本商戶同意遵守「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申請指南》上所載之條款及細則，並聲明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正確無訛，否則參加資格可能被取消。

(一) 訴訟、仲裁及行政研訊程序 (*請刪去不適用)

謹此聲明，本商戶*沒有/現正在進行及尚未了結，或據本商戶所知、所悉及所信，對本商戶之任何業務構成威脅的事件、訴訟、仲裁或行政研訊程序，以致本商戶的業務、經營、財政狀況、本商戶的董事或管理層、或本商戶提供高質素旅遊服務的能力及整體上履行本計劃下的其他責任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請就訴訟、仲裁或行政研訊程序提供詳細資料（如適用）

(二) 接受仲裁審理聲明書

謹此聲明，若本商戶成為「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獲獎商戶後，願意接受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消費者委員會屬下“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以仲裁方式解決一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之消費爭議，並尊重及遵從由仲裁法官所作之仲裁結果。聲明接受以上述仲裁方式解決消費糾紛之同時，亦明確瞭解到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的參與，並不會中止當事人在行政上和司法上的申訴期限。

(三)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參加商戶向旅遊局提交之個人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
2. 在採用消費爭議仲裁機制處理消費爭議時，聯絡商戶持牌人/持牌公司合法代表，且在有需要時，將本表格內有關資料，轉介有權限公共部門。
3. 參加商戶持牌人/持牌公司合法代表有權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個人資料。

(四) 相片使用許可聲明

謹此聲明，本商戶同意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使用商戶擁有著作權的相片，作為「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公開宣傳之用，有效期由商戶獲頒「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起，直至獲獎期限終止為止。

簽署人姓名（正楷）

職稱

商戶印鑑

簽署（依證件簽名式樣）

澳門，_____ / _____ / _____
 (年) (月) (日)

備註：

- 本表格必須由**持牌人/持牌公司合法代表**予以簽署。
- 倘申請人為個人，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簽署本表格，並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倘申請人為公司，須由公司合法代表按其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簽署本表格，並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倘申請人授權他人為其作出申請，須遞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本文件包括中文和英文兩個版本，如兩個版本內容的含意有相互抵觸的地方，一律以中文版本為準。
- 在此一提，參加本計劃的商戶需遵守「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申請指南》上所載之條款及細則，並明確了解「星級服務商戶獎」的監察機制。